

An Research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ermen in Marine-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YE Xiaoling

School of Fin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angzhou, China, 310018

Abstract: The pilot work of the new round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has been launching gradually under the government impetus since 2004. Meanwhile, there are still many special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For example, most farmers have a low effective demand and insurance will, insurer is facing with a dilemma between supervision cost and high loss owing to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ublic goal by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profit by company, huge moral hazard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etc. Fisher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show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opic about participation in marine-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analyses several aspects including fishery production risk, means of risk management, income structure, Fisherman's attribute, culture and religious beliefs of the fishermen, and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etc. Finally, conclusions and some other suggestions for future work about this paper were given.

Keywords: Fishman; marian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insurance will

I.引言

渔业是我国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0%左右。从全球渔业产量看，从 1989 年到 2008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已连续十九年位居世界首位，水产品出口额一直位于大宗农产品出口首位。2009 年我国水产品出口总额 106.9 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395.9 亿美元）的 27%，在农产品出口贸易中具有比较优势。然而，渔业生产风险性极高，特别是捕捞渔业，是世界上公认的风险最大、灾害最重、死亡率最高的行业。据统计，美国从事渔业捕捞渔民的死亡率为 160/100000**，是美国其他行业平均死亡率的 25-30 倍；澳大利亚捕捞渔民死亡率为 143/100000，而其他行业平均死亡率为 8.1/100000，渔民死亡率是其他行业平均值的 18 倍。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估计，从事渔业捕捞和水产养殖的渔民中，约有 42%左右的人在有甲板和无甲板的渔船上作业，其中 90%以上工作在船长小于 24M 的渔船上。由此推断，

那些没有统计数据的发展中国家，其渔民伤亡数字比上述提到的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更高。根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1995-2004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参与互保的海洋捕捞渔民死亡率为 210/100000，这个数字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渔业生产高风险性不仅发生在渔业捕捞，在水产养殖中也表现突出。我国绝大多数水产养殖是在露天自然条件下进行，台风等自然灾害一旦发生，往往造成堤坝毁损、鱼塘垮塌、网箱损坏，养殖物死亡和流失。一次台风袭击，往往使经营者多年投入和辛苦劳作毁于一旦。如 2004-2007 年，东南沿海 8 次台风共造成浙江省 440932 公顷水产养殖面积受灾、40 万吨水产养殖物流失，直接经济损失 64 亿元；再如，2006 年台风“桑美”使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遭受毁灭性打击，7 万多口养殖网箱全部摧毁，经济损失超过 6 亿。渔业生产的高风险迫切需要通过保险方式来分散风险和填补损失。然而，由于渔业保险的高风险、高赔付特征导致渔业保险供给不足。一方面商业保险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和盈利考虑不愿提供相应风险保障，另一方面较高的保险费率和苛刻的承保条件也使渔

**表示每十万人死亡 160 人，下同。

民无法接受。因此，在渔业领域商业保险供给失灵的境况下，互助保险是一种有益的填补。

互助保险是有别于商业保险的一种生产者风险共济的非营利保险。我国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于1994年，至今已走过了18个年头，经过18年的发展，互助保险逐渐成为渔民风险保障的主要方式之一。互助保险的出现弥补了渔业保险市场供给的不足，在实践中显现了极强的生命力。

尽管缺少渔民的参保动因的专题研究，但国内外关于种植业农民参保意愿的相关文献还是不少。从保险需求理论分析，投保人的风险态度是影响其参保积极性的原因之一。国外研究与经验表明，农民对农业保险的需求相对较低。U.S.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1999)报告显示，农户和农场主常利用多种风险管理方式来分散农业风险，如农作物种植和牲畜养殖多样化；改良农田灌溉方式；储蓄或对外借款；签订产销合约；利用农产品期货或弃权市场，以及政府补贴或政府灾害救济等等。这些风险管理工具都存在与农业保险相竞争。上述分散农业风险的管理方式的运用不利于农业保险参保率的提高。较低的参保率反过来又会导致保险人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不能弥补赔付支出，从而导致农业保险市场的失败(Knight and Coble 1997)。Goodwin and Smith (1995)研究估算了农作物保险的需求水平，其需求弹性较低，一般在(-0.2) - (-0.92)之间。一些学者对农户购买农业保险的影响因素做了相关研究，Just ;Calvin and Quiggin (1999)认为，农户是否参与农作物保险计划主要取决于预期利益的大小，而规避风险只是促使他们投保的一个次要原因。对于农业保险供给问题，国外研究表明，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尤其是农作物多重保险无一例外以失败告终。

近年来国内也出现了不少关于农业保险需求方面的研究。张跃华(2007)从效用层面解释了农业保险能够有效分散风险，但农民对农业保险需求非常低下的悖论，认为农民收入非常低，因而其对货币的边际效用非常高，当农民财富较低时，利用保险规避风险的意识也较低。一些学者从自然灾害严重程度、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农民支付能力、农民受教育程度以及政府保费补贴等对农业保险的需求进行了研究(张跃华等 2005；钟甫宁、宁满秀 2005；孙香玉、钟甫宁 2008；常亮、贾金荣

2009；孔哲 2010；黄英君等 2010)。还有一些学者则从政府补贴是否对农民参保决策和生产行为产生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施红 2008, 2010；胡炳志、彭进 2009；孙香玉、钟甫宁 2009；龙文军 2003；黄英君 2009)，认为政府保费补贴对农民参保具有正向激励作用。上述研究文献为本论文提供了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思路。

II. 海洋渔业互助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A. 渔业互助保险可以弥补渔民社会保障的部分缺失

我国一直以来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使社会保障形成了相互独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社会保障是全国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必要性在于保障农民基本的生活权益，维护农村稳定的需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面对渔民特有的风险时，存在较大缺失，表现在：

1) 渔民工伤风险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二条第三款同时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对于渔民这种特殊群体是否归为“雇工”参加工伤保险没有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均将渔民归类于农民，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畴。

即使退一步看，假设法律没有限制渔民参与工伤保险，但事实上，渔民工伤保险可操作性较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参保人员发生事故后，必须提交合法劳动合同确认其劳动关系的存在才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渔业生产季节性非常强，大多数渔民雇工都是临时性的、流动频繁，其作业的渔船和雇主也是频繁变动的，这些特征决定了渔民雇工难以从船东那里取得证明材料，尤其是面临高额赔偿风险时。可见，渔民往往在主体认定这第一个环节上就陷入困境，因而无法继续工伤索赔。所以说渔民“工伤”缺乏工伤保险制度保障。

2) 渔民失业风险

我国农村实行以土地保障的自然就业制度，某一经济集体的农民子女，只要长到一定

年龄，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就可以直接成为该集体的成员，参加该集体的农业生产劳动，实现就业，作为正式的劳动者，参与对生产成果的分配，因此，现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不包含失业风险保险。

渔民与农民存在很大差异，渔民没有土地，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共有性。近年由于我国与周边国家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划定，加之渔业资源衰退，可供渔民作业的海域越来越小。政府为了限制过度捕捞实行渔船报废制度，渔民转产转业形势严峻。对于那些仍在海上作业的渔民，则面临着渔获物减少、柴油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困境，许多依靠传统捕捞的渔民已经无法维持基本生活。而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同样面临“失业”风险，近年来海域滩涂资源被大量征用，渔民失去了赖以作业的水域，由于没有渔业水域滩涂占用补偿机制，渔民“失海”意味着失去以往的谋生手段。渔民以渔业为生，其生活除了渔业基本上没有其他的来源，没有土地这种重要的不动产作为其基本的生产资料和财产，更不能从土地上获得生活保障。一旦渔民失去赖以生存的生产水域，便意味其丧失了获得生存保障的最后底线。因此与农民耕作土地减少的隐形失业相比，渔民的失业问题更为急迫。

我国并没有单独的渔民社会保障，它是依据农民风险保障的需求建立起来的，归类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与农民社会保障一样，渔民社会保障也主要以养老、医疗保险为主，费用标准和保障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农村生活水准确定，没有考虑渔民的属性和渔民所面临的特殊风险——工伤风险、失海失业风险。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篱笆”，渔民参与城镇职工工伤和失业保险并不现实，建立一个适合渔民风险特点的保障体系因此也显得尤为迫切。渔业互助保险是最典型的弱势行业风险管理保障，渔业互保协会开展的雇主责任保险具有与工伤保险相似的风险保障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替代工伤保险，并且适应了渔民雇工临时性、流动频繁的特点，工伤认定和损失理赔上更符合渔民需要。在现行二元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下，渔业互助保险可以填补现有渔民社会保障的“空缺”，是渔民社会保障体系最理想的补充。进一步分析，利用渔业互助保险既可以实现降低渔民渔业生产成本，又可以减轻“高危作业、高强度劳动、谋生手段单

一、生存危机四伏”的渔民群体面对自然界的不确定性，从而提高渔民与社会福利水平，实现渔村社会稳定之目的。而这正是政府所要达到的目标。有鉴于此，政府支持渔业互助保险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B. 渔业互助保险适合“生计型渔民”风险补偿需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形成了以传统家庭个体经营、股份合作制经营和企业化经营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渔业生产经营体制。随着渔业产业化不断推进，渔区出现了渔业生产资料向少数人集中的现象和趋势，造就了一批先富者，类似于投资者所有的渔业企业发展迅速，渔民贫富差距明显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渔区社会阶层分化为以“生计渔业”为目的的大多数传统渔民和以“商业渔业”为目的的现代化渔业企业。生计渔业通常指渔业经营目的是为了获得水产品维持自身或家庭成员生活需要，或有交换目的但主要是维持生计的渔业活动；而商业渔业则是以获取经济利润为目的，通过市场化的生产和交换，实现资本增值和积累。

我国生计型渔民大量存在，2006 年统计数据示生计型渔民 766.66 万，占专业渔业劳动力总数的 60.86%，捕捞渔船大多为 60 马力以下木质结构，作业范围限于沿岸和近海水域，渔船抗风险性较差，一旦遇到台风大多受损沉没。据浙江海洋与渔业局台风灾害统计，因台风造成渔船沉没者 90%以上为小型渔船。渔业互助保险是解决生计型渔民风险损失的有效工具之一，理应成为渔村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然而在不完全市场条件下，私营保险公司只青睐大型商业渔船和生产高附加值水产品的水产养殖公司，而将小规模生计型渔民和个体养殖户排除在外。即便是非营利性机构——渔业互保协会也因自身较弱的风险承担能力而不得不抬高入会门槛。比如，渔业互保协会目前承保的渔船大部分为 60 马力以上，水产养殖保险仅在个别地区试点，试点对象为有一定养殖规模的单位会员*。由此可见，对于那些抗风险能力

* 2008 年 6 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水增养殖产品保险协议（总保险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同时向英国 RSA 保险集团、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再保险。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4.5 亿人民币。2009 年 1 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福建龙泽海产养殖有限公司签署总额 2.7 亿元水产养殖保险协议，并同时向英国 RSA 保险集团、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再保险。福建龙泽海产养殖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欧圣集

非常脆弱、最需要风险保障的小型渔船、个体养殖户，政府有必要给予财政支持，以彰显政府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的责任。

III. 影响海洋渔民对渔业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

A. 海洋渔业生产风险大损失后果严重

理论上，风险损失程度与保险需求之间存在相关关系。当个体（消费者）是风险厌恶时，面临的风险越大、风险损失程度越高，个体希望通过保险来规避未来不确定性损失的愿望就越强烈。从近几年的渔业生产损失原因调查结果看，对渔业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主要是台风以及由台风引起的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海洋气象灾害，其中最具破坏力、危害面积最大、损害程度最深是台风灾害。台风灾害对我国沿海地区渔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后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渔民人身伤亡。渔业捕捞生产受海况影响较大，渔民人身伤亡主要表现在捕捞业生产过程。尽管近年来由于气象科技进步，对恶劣气象的监测信息越来越准确，管理部门也加强安全管理，提前向渔民发出台风等灾害预警并禁止渔民出海捕鱼等安全措施。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近年来极端性气象灾害加剧。人身伤亡仍然不可避免。近年我国沿海渔区台风活动频繁，每年登陆沿海的台风平均7-9个，台风强度增大、破坏性大。例如2004年台风“云娜”造成浙江164人死亡，24人失踪。2005年“卡努”台风在浙江台州登陆，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受其影响，渔民死亡18人；同年台风“龙王”造成福建渔民死亡67人；台风“维达”影响海南、广东、广西等省，致25人死亡。2006年超强台风“桑美”袭击福建、浙江两省，造成渔民大量财产和人身伤亡，仅福建省福鼎市渔民死亡240人，失踪人57人，福建天然避风港沙埕港几成“死港”¹；2006年台风“碧利斯”袭击广东、福建、湖南等省，造成154人死亡，死亡渔民大多是家庭中的顶梁柱，许多渔民家庭因此失去了生活来源。

第二，渔船等直接财产损失。对从事捕捞的渔民来说，渔船是基本生产资料，也是遭受台风等灾害损失最直接的标的财产。2004年8

个影响我国沿海省份的台风共造浙江、广东、福建等省渔船损毁4082艘，2005年9个台风造成上述地区渔船损毁6432艘；以浙江省为例，2004-2007年期间，8个台风共造成浙江省渔船沉没3591艘、受损10.4万艘，损失金额3.5亿元，其中2004年“云娜”台风造成全省渔船损毁2582艘，仅浙江台州一地损毁渔船2149艘，其中284艘沉没，经济损失3825万元（表1）。

第三，养殖水产品流失。目前国内水产品养殖产量占整个水产品产量的比重为63.7%，超过捕捞水产品产量。绝大多数水产养殖在露天自然条件下进行。当发生台风等自然灾害，往往造成堤坝毁损、鱼塘垮塌、网箱损坏，养殖物死亡或流失。一次台风袭击，往往使经营者前几年内的投入和辛苦毁于一旦。2004年-2007年，8个主要台风共造成浙江省440932公顷养殖面积受灾、40万吨养殖物流失、直接经济损失64亿元，其中2005年台风“麦莎”造成浙江省水产养殖产量损失8万余吨，直接经济损失13亿，占全省当年渔业总损失的82.22%，部分地区水产养殖几乎全军覆没（王莉、骆乐2006）。2006年“桑美”给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带来毁灭性打击，7万多口养殖网箱全部摧毁，经济损失超过6亿。

B. 海洋渔民缺乏多样化的风险处置手段

渔民风险处置手段相对种植业农民来讲显得较为单一。种植业农民应对风险的手段主要包括采取多样化种植、自我储蓄积累、增加非农收入、风险分担（保险、实物帮助、货币收入转移等）。在中国，由于种植业经营小规模化的特点，农户更易采用种植空间和种植作物的多样化、外出打工收入等方式来减轻风险冲击、平滑家庭收入。也正因为土地细碎、经营分散，种植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占比不大，农户参与保险的意愿不强。与土地种植不同，渔业生产大部分在海上进行，海上作业使渔民面临极高的财产和人身风险；海水养殖对气候和水质要求非常高、且不同养殖品种需要不同的养殖技术，渔民很难通过多样化养殖水产品来降低风险。所以，相比种植业，渔业风险缓解手段比较单一，通常情况下，渔民一般会通过自我储蓄积累来缓解风险冲击。自我储

团的子公司。

¹人民网 <http://society.people.com.cn>

备包括食物储备、金银饰品、现金和存款等，这些可视为渔民的流动性资产，当遇到大的风险冲击的时候，渔民可以动用这些流动资产，临时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开支。但是当渔民没有流动性资产储备，且没有外界帮助的情况下，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困难，其基本生活不能得到满足，此时渔民将不得不变卖固定性资产，一般是生产性固定资产。从长期看，如果渔民变卖生产性资产来进行消费，后期生产将会受到

较大影响，进而导致未来收入进一步减少。况且对于捕捞渔民来讲，渔船、渔具不仅是渔民家庭最主要的固定资产，而且还是获取收入来源的最重要生产工具，渔船灭失损毁会导致多数渔民实际上没有任何可以变卖的固定资产，甚至一些渔民为购渔船已经负债累累。所以对于大多数家底不富裕的渔民，自我储备积累应对风险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

表 1: 近年以来台风对浙江渔民造成的直接损失

台风名称	发生时间	渔船损失			水产养殖损失			二项合计金额 (万元)
		沉没* (艘)	受损 (艘)	金额 (万元)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金额 (万元)	
韦帕	2007	949	1673	2614	38310	69843	74878	77492
罗莎	2007	212	446	1415	39611	34713	63004	64419
桑美	2006	1003	1153	6988	15806	30139	39703	46691
海棠	2005	390	278	1046	24568	34853	49670	50716
麦莎	2005	332	1458	5085	232788	78602	131386	136471
泰利	2005	36	105	30.6	5201	1871	3306	3337
卡努	2005	276	2667	9875	45003	65945	153298	163173
云娜	2004	393	2582	8352	39645	84852	120852	129204
合计		3591	10362	35405.6	440932	400818	636097	671503

注*: 沉没渔船 90%为小船。资料来源: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与渔民相比，种植农户常通过外出打工、自营工商业等非农收入为补充进行风险缓解，平滑收入，但是对于渔民来讲外出打工的成本相对较高。比如，对于从事捕捞作业的渔民来讲，捕捞渔船的资本投入大、渔船的资产专用性强，一旦放弃捕捞，渔船无法再用于别的行业，依靠打工收入往往难以弥补“弃船上岸”产生的渔船沉淀成本。现实中，从事渔业生产比种粮具有一定的比较效益，所以在渔区，通过外出打工应对风险的做法较少被用到。在渔民没有更多的风险处置工具可供选择的背景下，保险作为风险处置的有效工具被渔民所认同。

C. 海洋渔业收入在渔民收入构成中比重较高

收入与保险需求存在相关关系，收入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渔民是否会将保险的需求意愿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购买行为。根据我国历史数据，渔民收入总体上高于农民，1998年-2002年，我国渔民人均纯收入在4500元左右，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渔民的一半。从渔民收入结构看，1998年-2002年，渔民收入构成中来自捕捞和养殖渔业的收入平均超过70%，而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收入只占农民收入来源的50%左右，前者明显高于后者。从生产风险看，渔业风险高于种植业风险，前者风险不仅导致财产损失，而且导致渔民人身伤亡，后者更多的表现为种植物财产损失。因此，与农民相比，渔民购买渔业保险的意愿及支付能力理

论上应高于农民, 不过相对于渔民面临的巨大渔业生产风险, 渔民收入的有限性又使其希望通过保险分散风险的保费支付力不足。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 尤其从 2000 年以后, 渔民收入增长缓慢, 收入增幅呈逐年下降趋势, 而同期农民收入增长相对稳定, 渔民与农民的收入差距在缓慢缩小。近年来由于渔业资源衰退、生产成本上升、作业渔场缩减, 渔民依靠传统捕捞收入下降。在江苏南通、浙江温州、广东湛江等沿海传统渔业市县, 渔民人均收入已低于当地农民。2004 年南通市渔民、农民人均收入分别是 4929 元、4225 元; 同期温州渔民、农民人均收入则分别是 5993 元、6202 元。渔民整体收入预期的下降直接引起保险支付意愿下降, 所以, 在收入约束条件下, 以何种价格购买保险获得足够的安全保障是渔民保险决策的关键。

D. 渔民群体的特殊属性

渔民虽被视为在大农业框架下农民的组成部分, 但是渔民在生产和生活方式上与农民存在较大差别, 渔民的特殊属性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渔民与农民比较

(1) 渔民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保障。土地是保障农民生活的基本生产资料, 只要有土地农民就能维持基本生活, 《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长期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流转、收益、补偿等权利。渔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是水域和滩涂, 利用水域、滩涂进行渔业生产是渔民得以生存的根本保障(韩立民等 2007)。我国《渔业法》虽然规定了渔业捕捞和水域养殖实行许可证制度, 但没有规定许可证的使用年限, 这给地方政府收回渔业水域许可权留下了空间(韩立民、林超 2007)。尽管 2007 年颁布的《物权法》第 123 条规定, 依法取得的“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权利受法律保护”, 这是我国首次从基本法的高度和民法的角度对渔业权性质进行的法律定位。但是《物权法》仅对渔民养殖、捕捞权利做了原则性规定, 相关制度还未建立, 因此, 渔民权益受损现象远不能在短期能消除。

(2) 渔民花费的生产要素成本很高。农民进行作物种植需要种子、化肥等农资投入, 渔民从事捕捞和养殖需要渔船、渔具、鱼苗、鱼药等支出。捕捞渔船、渔具成本高昂, 购买或打

造一条用于生产的渔船需要耗费毕生的积蓄, 甚至债台高筑。渔船等生产工具的灭失风险远远大于农机具, 而且渔船具有一定的使用年限, 折旧费用很高, 还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 需要及时更新。渔船与农业生产工具相比投入大、生产专用性强、沉淀成本高, 一旦退出渔业行业损失远高于农业。这些生产费用负担都是农民所无法比拟的。

(3) 渔民所承受的作业风险远高于农民。农业生产的主要主要风险是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对农作物的损害, 而农民人身伤害则较少发生。相比较而言, 渔业生产是一个高风险、极不稳定的行业, 自然灾害和海上事故不仅仅造成渔船等财产损失, 同时还造成渔民(家庭主要劳动力)人身伤亡, 这种“船毁人亡”的灾难是一个渔民家庭所无法承受的。一个家庭一旦失去顶梁柱往往意味着失去了家庭生活的来源, 受灾家庭很难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恢复生产和维持意外事故前的生活水平, 只能依靠政府的救济和补助维持生活(韩立民等, 2007)。

2) 渔民与城镇居民比较

在某些方面, 渔民与城镇居民又存在相似的地方, 比如二者存在类似的雇佣关系。渔民与城镇居民, 尤其是个体工商户存在类似的雇佣关系。渔民的生产关系形式不外乎三种: 一是渔民自筹资金购买渔船、渔具, 自己下海捕鱼, 自己既是船东又是船员; 二是渔民自筹资金购买渔船、渔具, 自己也下海作业, 自己是船东, 同时承担船老大; 三是渔民出资购买渔船、渔具, 雇佣其他渔民在渔船上打工, 自己做船东不下海。渔民之间的关系与城镇个体工商户类似。

综上所述, 渔民是介于农民和城镇居民之间的特殊群体。渔业属于第一产业, 故渔民长期以来被归入农民的行列, 却在生产和生活属性方面与农民存在较大差异。同时, 渔业产品的单一性, 无法满足渔民生活的多方面需要, 者使得渔民和城镇居民一样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但渔民既做不到农民的自给自足, 又不能像城镇居民那样由于从事非农产业从而摆脱受制于自然的不确定性, 拥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由此可以看出, 相比农民和城镇居民, 渔民在保障自身生存上处于劣势, 对风险保障需求更为迫切。

E. 海洋渔民文化中的风险意识

海洋蕴含着丰富的食物资源，人们从远古时期就开始依赖简陋的工具在近岸和浅海领域进行捕捞，向海洋索取渔、盐等基本生活资料；通过海上运输进行渔产品交换，换取索取的其他生活资料。变幻莫测的大海使渔民的生活充满风险，为了生存，渔民没有其他选择，他们只能直面危险的海浪和大风，勇往直前。所以，渔民要比陆地上的农民更具冒险精神。从事海上捕捞与陆地种植不同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海上捕捞风险远大于种植业风险，恶劣的海上气候使渔民面临的不仅仅是捕不到渔的风险，更时时面临渔船灭失、生命葬身大海的威胁，客观上使得渔民的风险意识强于种植业农民，在缺少科学风险规避方式下，形成了信奉宗教²祈求平安的海洋风险文化；二是渔民具有比农民更强的合作思想。传统小农耕作，一个人即可完成，但是海上捕鱼却需要划船、撒网、捕鱼等多个人一起协作才能完成；而且渔船在茫茫大海上作业，不可避免地要遭受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为了能抵御灾害、顺利捕到鱼获物，船上作业的人只有团结起来，借助群体的力量来共同抵抗天灾。互助思想、合作文化成为海洋文化最明显的特性，它是保险思想的最基本体现，正是这种以风险意识、合作精神为特质的海洋文化互助保险形成的动力之一。

F. 政府支持是渔民参与互助保险的外部动力

1) 政府在渔业灾害救助中的角色定位

(1) 从政府公共职能看，任何政府都肩负着管理全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政府对在自然灾害中生命遇到危险、生活遇到困难的公民给予及时、必要的救助不仅是政府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基本职责，也是政府行使全社会公共风险管理，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共安全的基本职能。因此，从社会公共利益考虑，政府必然要参与渔业救灾，并在其中发挥重要的领导和组织作用。

(2) 从经济角度看，政府在救灾中扮演着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角色

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决定了只能由全社会的公共机关——政府提供，在灾害救助过程中，政府利用其行政权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调动巨大的资源，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较高的组织实施效率。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税收，而税收的增加是随着社会财富即税基的扩大而增加的。那么，社会减少了损失，对于政府而言，也能减少损失。因此，政府在救灾上的投入既是职责也是其意愿。（表 2）

表 2: 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渔业海难救助统计

年份	海难救助事件(起)	政府投入经费(万元)	救助渔船(艘)	救助渔民(人)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05	669	1693	749	4080	22345
2006	651	2103	686	3932	17821
2007	946	3128	943	4545	28000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年鉴 2005-2007 年》。

2) 组织渔民互助保险抵御风险符合政府的利益

渔业生产安全管理是政府一项重要职责，关系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区社会稳定。随着渔业经济的发展，国内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一是渔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渔船所有制结构和渔区生产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过去的集体化大生产已变为千家万户的个体生产；二是新海洋制度的实施，使我国海洋渔业生产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许多渔船被迫从传统的作业渔场退出，渔场范围大大缩小，导致渔场作业渔船空前密集；三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海洋运输业飞速发展，过往的国内外大轮日趋繁忙，大大增加了通航密度，航道增多，挤占了传统的渔业生产区域，致使渔船与渔船、渔船与商船之间的海上碰撞和作业纠纷事故不断，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四是沿海经济发展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推动了内陆非渔业劳力向沿海的快速流动，渔业从业人员的构成更加复杂，且人员整体素质也受到较大的影响。上述变化客观上加重了政府主管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加之国家对渔业安全生产

² 如中国南部沿海及东南亚地区普遍信仰马祖，即是渔民出海之前祈求平安的一种象征。

的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不足,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备, 渔业生产风险加剧, 渔民伤亡事件发生率增加。根据统计, 2000年-2006年, 全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平均每年发生618起, 沉(毁)渔船305艘, 死亡(失踪)535人, 如果再加上渔业生产性事故, 则死亡(失踪)逾千人。以每年1500万吨捕捞产量来推算, 平均每捕1.5万吨鱼, 就要死亡1人。³ 从政府主管部门立场分析, 渔业生产安全管理既有政治上的压力(一些地方官员因此丢了乌纱帽), 还有出险后的灾害救济、抚恤等经济上的压力, 尤其是后者直接关系到渔区社会稳定⁴。渔业安全生产不仅是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 也是考核部门领导政绩的主要指标⁵。在商业保险市场失灵、政府财政救助有限的情况下, 动员渔民组织起来, 采取互助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损失分担, 增强渔民抗灾能力、减轻政府救灾压力符合政府部门的公共利益, 自然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

从政府与渔民关系看, 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创建初期缺少熊彼特式的企业家, 导致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式制度供给不足, 此时政府介入恰好扮演了制度供给者的角色, 并从客观上缓解了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政府行政部门热衷于渔民互助保险组织的发展主要出于追求政策目的——降低渔民灾害损失, 打造平安渔业。由于政府的公信力与强制力存在, 且利用自身特有的一般企业家所无法比拟的社会动员能力、社会稀缺资源配置能力以及技术服务组织资源优势等可以迅速推动互助保险全面开展。从渔民立场分析, 渔民也愿意通过参加互助保险组织来寻求政府的庇护和支持(渔政、港监、救灾等)。由于自身的素质、资源限制以及与政府之间博弈能力的巨大差距, 渔民的互助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行政权力和政府信用, 为了获得各种便利以及考虑到其他一些更为复杂的因素, 渔民在这种互助中甘愿放弃“私人决策权”。本文对浙江沿海渔民保险需求问卷数据显示, 在调查“为何选择渔业互保协会投保”的理由时, 有25.9%的渔民认为互保协会具有政府背景; 22.3%的渔民认为互保协会提供的保费较低; 21.4%的渔民认同协会宣传服务工作做

得比较好; 理赔及时16.1%; 因为“人情关系”或“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别为2.7%和11.6%。从渔民选择互保协会投保的理由可以发现, 1/4的渔民并不清楚协会是渔民自己的互助组织, 更不知道自己的会员身份, 而基层协会开展互保业务的人员基本上是渔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兼任, 基层协会办事处主任一般均由当地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渔民将互保协会视为政府的一个主管部门, 某种程度上互助保险带有强制性保险的色彩。

3) 政府保费补贴对渔民参保具有正向激励作用

补贴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方式之一。保费补贴可以降低渔民保险保障支出, 对于提高渔民保险需求具有正向激励效果。以下以浙江渔业互助保险实践予以证实。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于2004年, 其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浙江省办事处。2005年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根据《浙江省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试行方案》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贴、协会运作、渔民资源的方式率先在温州、台州地区的6个县市开展补贴试点。省财政补贴对象和范围包括: 参加渔业互保协会的渔民人身意外伤害和渔船全损两个险种的渔民; 补贴标准: 渔船全损险按保费的20%补贴; 渔民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份投保5万元以上, 费率为0.5%, 省财政补贴50元/份或按应缴互保费20%补贴。温岭、洞头等当地财政补贴30%, 这样省、市县各级政府补贴比例合计可以达到或超过保费的50%。2005年省财政当年安排保险专项资金500万元给省海洋与渔业局, 作为温台地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试点的补助资金。之后, 随着补贴资金的增加, 试点地区不断扩大。2008年农业部下发《关于下达2008年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08)78号), 农业部在全国选择部分重点渔区进行渔业互助合作保险补贴试点, 这些地区包括辽宁省大连市, 山东省青岛市、日照市, 福建省福州市, 广东省东莞市、江门市新会区, 浙江省岱山县, 以及江苏、海南全省。受农业部补贴政策影响, 浙江省地方财政补贴规模进一步扩大。从2005年到2011年, 浙江省财政累计下拨专项补贴资金1.89亿元, 省级以下市县、乡镇财政配套补贴共6785万元, 渔业互助合作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几乎包括全省渔区。全省渔区参与互

³ 《中国渔业年鉴》2000-2006。

⁴ 在沿海一些渔区, 因灾死亡渔民常因救济、抚恤等发生群体事件, 成为渔区不稳定因素。

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主管领导要承担责任, 面临降职、调离岗位等行政处分。

保渔民从保费补贴前2004年的6.1万人上升到2011年的12.67万人，参保人数翻了一番；参保渔船从2004年5400艘扩大到2011年的1.4万艘，参保渔船增加了1.59倍。以此同时互保费规模从2004年的3084万元扩大到2011年的3.53亿

元，7年间增长了10倍；赔款支出则从2004年的1147万元上升到2011年的1.34亿元，期间增长了11倍。由此可以看出，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积极性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图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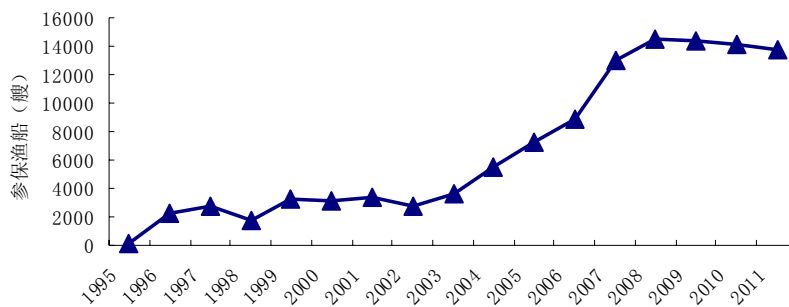


图1：浙江渔业互助保险历年参保渔船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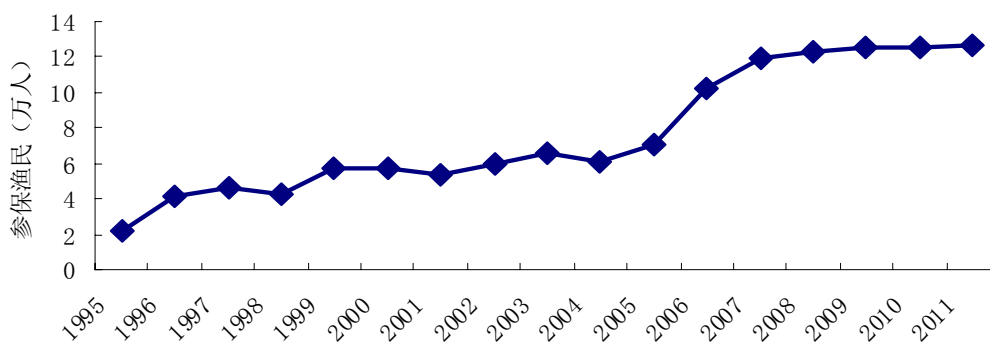


图2：浙江渔业互助保险历年参保渔民人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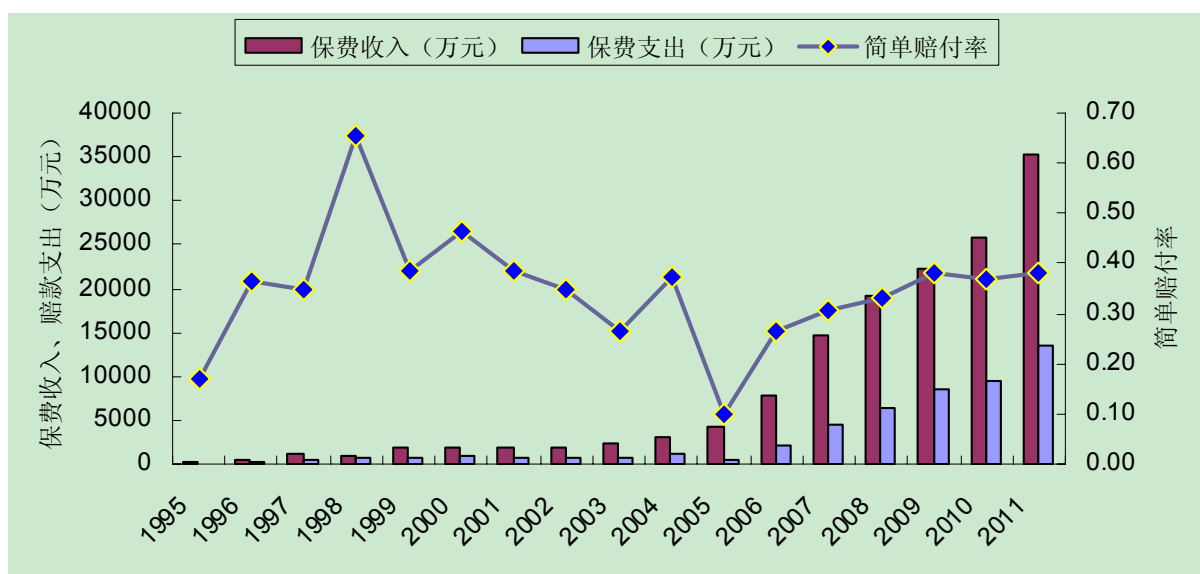


图3：浙江渔业互助保险历年互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及赔付率数据

IV 结论

本文的主要结论包括:渔业生产高风险性是渔民保险需求的基本前提;渔民收入来源单一,缺少多样化的风险处置手段、缺少适应渔民特殊群体的风险保障使渔民更倾向选择保险的方式转移风险;政府公信力和基层行政部门的权威对渔民参保决策有影响;政府保费补贴对于渔民参保具有正向激励作用,保费补贴是影响渔民参与互助保险的又一重要因素。渔业互助保险是在商业保险无法提供渔业风险保障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之下,渔民互助共济对抗风险的必然选择。从渔业保险的未来发展趋势看,随着渔船质量的改善和国家支农支渔政策力度的提高,商业化渔保市场环境较之过去有了较大改善,这为商业保险公司重新进入渔业保险市场提供了新的机会和发展空间,也为渔民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References

- [1] Goodwin B K, V H Smith . 1995. The Economic of Crop Insurance and Disaster Aid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
- [2] Knight Thomas O, Keith H Coble. 1997. Survey of Multiple Peril Crop Insurance Literature Since 1980.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19: 128~156
- [3] Just RE, L Calvin and J Quiggin.1999. Adverse Selection in Crop Insu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1(11): 834~849

[4] Han Liming, Ren Guangyan and Qin hong,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Three-Fishing-Issues and its Speciality .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07, 3

韩立民, 任广艳, 秦宏. 三渔问题的基本内涵及其特殊性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 年第 3 期

[5] Si hong, Empirical Study on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ubsidy on Farmer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Decision: Evidence from Zhejiang Province in China, Technology Economics, 2008, 9

施红. 财政补贴对我国农户农业保险参保决策影响的实证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 技术经济, 2008 年第 9 期

[6] Zhang Yuehua, Gu Haiying and Si Qinhua, A Theoretical and Positive Study on the Demand of Crop Insurance Th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 Technical Economics, 2007, 4

张跃华, 顾海英, 史清华. 农业保险需求不足效用层面的一个解释及实证研究[J].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 2007 年第 4 期

[7] Zhong funing, Ning Manxiu and Xin li,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op Insurance and Agrochemical Uses——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Manas Watershed, Xinjiang, China, China Economic Quarterly, 2007, 1

钟甫宁; 宁满秀; 邢鹏等. 农业保险与农用化学品施用关系研究——对新疆玛纳斯河流域农户的经验分析[J]. 经济学(季刊), 2007 年 1 期

渔民参与海洋渔业互助保险的动因分析

叶晓凌

金融学院,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中国, 310018

摘要:自 2004 年开始,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规模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稳步开展,国内掀起了农业保险试点高潮。在农业保险规模扩大,保费增加的同时一些深层的问题仍然困扰着农业保险深入开展,如:农民对农业保险有效需求较低,参保意愿不高;严重信息不对称使保险公司面临高监督成本和高赔付损失的两难选择;政府公益目标与商业保险公司盈利目标之间的矛盾冲突,农业保险道德风险等等。作为大农业保险的组成部分,我国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历程却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鲜明特色。本文以从事海洋渔业生产渔民参与互助保险的动因为研究主题,从渔业生产风险;渔民风险处置手段;渔民收入构成;渔民群体属性;渔民文化及政府干预等方面展开分析并给出相应结论。

关键词: 渔民; 海洋渔业; 互助保险; 参保动因